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“李海”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鸿怡花园 C 座 2C 办公室，作为办公场所。拟租赁面积约 389.88 平方米，拟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拟租赁价格为每月 10000 元。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海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海	东莞市莞城区新苑街枫木园11座3号5楼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李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，与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关联方李海先生承租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鸿怡花园C座2C办公室，用于办公场所。租赁面积约389.88平方米。租赁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，拟租赁价格为每月10000元。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价格参考同等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。关联方除租金外不向公司收取任何额外费用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，在较大程度上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5日